密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活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以及目录调整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申报、执行工作。

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机构负责对决策目录的编制、管理、执行等情况进行督查。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编制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于每年元月15日前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梳理，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新增或调整决策事项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审核汇总后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六条  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实施决策；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实施监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专题网页，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征集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包括决策目录和有关通告、通知等，应当通过专题网页发布，方便社会公众通过专题网页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的查询、提交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决策目录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在办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后集中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派出机构执行本办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对考核中发现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参照本办法编制决策事项目录，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密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表

密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决  策  事  项 | 承办单位 |
| 一 |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措施 | 1．教育人事制度改革重大政策调整 | 市教育局 |
| 2．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政策的重大调整 | 市教育局 |
| 3．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与撤并 | 市教育局 |
| 4．大班额化解 | 市教育局 |
| 5．公立医院改革 | 市卫健局 |
| 6．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的建立 | 市卫健局 |
| 7．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 市卫健局 |
| 8．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市卫健局 |
| 9．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年提升计划 | 市卫健局 |
| 10．制定推进全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大政策措施 | 市文广体旅局 |
| 11．制定推动全市文艺创作生产、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市文广体旅局 |
| 12．制定推动全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 | 市文广体旅局 |
| 13．制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措施 | 市自然资源局 |
| 二 |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 14．制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 市市监局 |
| 15．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 市市监局 |
| 16．制定商事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 市市监局 |
| 三 | 制定有关社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 17．拟定或修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市住建局 |
| 18．拟定或修改征地补偿标准 | 市自然资源局 |
| 19．拟定或修改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 市自然资源局 |
| 20．拟定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方案 | 市自然资源局 |
| 21．拟定或修改基准地价 | 市自然资源局 |
| 2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市民政局 |
| 23．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 | 市民政局 |
| 24．市城区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 市民政局 |
| 25．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 市人社障局 |
| 26．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交保险标准 |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
| 27．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方案的制定 | 市人社局 |
| 四 | 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 28．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 市生态环境局 |
| 29．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 市生态环境局 |
| 3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 | 市生态环境局 |
| 31．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各类污染源的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 |
| 32．湿地保护 | 市林草局 |
| 五 |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3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 市发改局 |
| 34．转型发展规划 | 市发改局 |
| 35．统筹城乡一体化规划 | 市发改局 |
| 36．国土空间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 37．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 五 |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38．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 39．产业发展规划 | 市发改局 |
| 40．重要区域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 41．控制性详细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 42．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交通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 市交警大队 |
| 43．城市供水设施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44．城市排水设施专项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 45．供电设施专项规划 | 市信局 |
| 46．燃气设施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47．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市生态环境局 |
| 48．城市绿化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49．公园建设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50．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51．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 市交通运输局 |
| 52．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 市交通运输局 |
| 53．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 | 市自然资源局 |
| 54．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 55．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 市住建局 |
| 56．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 市教育局 |
| 57．就业发展专项规划 | 市人社局 |
| 58．疾病预防控制规划 | 市卫健局 |
| 五 |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59．防洪专项规划 | 市水务局 |
| 60．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 市商务局 |
| 61．其他相关的专项规划 | 市直相关部门 |
| 六 | 财政预决算编制及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 62．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市财政局 |
| 63．一次性安排超过1000万元的财政资金（或潜在的需由财政承担资金责任的项目） | 市财政局 |
| 64．政府对重大建设项目直接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 | 市财政局 |
| 七 | 国有资产处置 | 65．一次性处置500万元以上的国有企业资产 | 市财政局 |
| 66．一次性处置500万元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 市财政局 |
| 八 | 税费调整、权限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重要服务价格的核准 | 67．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整方案 | 市财政局 |
| 68．权限内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的确定和调整 | 市市监局 |
| 69．污水处理费标准 | 市市监局 |
| 70．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城市供水）价格 | 市市监局 |
| 71. 管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 市市监局 |
| 72．公共汽（电）车票价、客运出租车运价 | 市市监局 |
| 73．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 市市监局 |
| 74．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 市市监局 |
| 75．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租金标准 | 市市监局 |
| 76．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 市市监局 |
| 77．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 市市监局 |
| 78．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 | 市医保局 |
| 九 |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措施 | 79．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划定 | 市直相关部门 |
| 80.制定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重大政策措施 | 市文广体旅局 |
| 十 |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81．制定区域性行政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 市委编办 |
| 82．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 市委编办 |
| 83．行政区划调整 | 市民政局 |
| 十一 | 重大项目 | 84．对生态环境和城市功能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 市发改局 |
| 85．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公益项目的上报核准或核准 | 市发改局 |
| 86．石化、化工项目的上报核准或核准 | 市发改局 |
| 87．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城建项目的核准 | 市发改局 |
| 88．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 市民政局 |
| 十二 | 水利 | 89．重大水旱灾害防治 | 市水务局 |
| 90．病险水库的治理 | 市水务局 |
| 91．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 市水务局 |
| 十三 | 农业 | 92．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治 | 市农业农村局 |
| 十四 | 交通 | 93．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确定 | 市交通运输局 |
| 94．城市道路限载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临时管制除外） | 市交警大队 |
| 十五 | 城市管理 | 95．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 市住建局 |